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。取消监事会后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。为此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林子豪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经查阅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林子豪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职工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林子豪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跃华、袁樵

2025年12月16日